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）通知于2017年11月2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汪丹娜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11月27日实施完毕，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。本次股票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123,478,261股增加至370,434,783股，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23,478,261元增加至370,434,783元。具体修改条款如下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347.8261万元（大写壹亿贰仟叁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整）”，现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,043.4783万元（大写叁亿柒仟零肆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整）”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 股份 第十三条 “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3,478,261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”，现修改为“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70,434,783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”

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事宜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）决议》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 日